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价〔2023〕1号

关于花垣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居民燃气工程 安装费的批复

花垣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按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文件精神，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第32次会议同意，现核定花垣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如下：

一、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1.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天然气按照工程造价，包括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费用，管线材料（金属波纹管）、居民用燃气计量表具、减压阀等设施价款，检测、维护费用。即从城市低压管开梯到用户终端燃气燃烧器具接口处所需的所有管网、设备设施及其安装费用。



2.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 2100 元/户，集中成片的居民小区（城中村）用户的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按此标准收取。独立私房、“别墅”类用户居民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由用户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接通用户燃气灶和热水器（采暖炉除外）两个火点（管线材料共计 5 米内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燃气经营企业应承担居民燃气工程按照的日常管理责任，其维护、更新、改造及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检验、更新等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二、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

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是指建筑区划红线内入户工程管网设施建设费，包括从城市主干管切口开梯到用户终端燃气燃烧器具接口之前所需的所有管网、设施设备费用及其建设安装费用，具体标准由用户与燃气经营企业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三、收费公示

你公司应在醒目位置按规定格式公示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四、执行时间

本批复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三年。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州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6日



报送：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

抄送：花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花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